

附件六 非民用航空運輸業航空器之年度或一百小時檢查項目

- 一、從事年度或一百小時檢查之人員於執行檢查前，應拆除或開啟必要之蓋板、艙門、天花板及整流罩，並應將航空器及發動機進行清潔工作。
- 二、從事年度或一百小時檢查之人員應檢查下列機體結構及其組件：
 - (一) 機身蒙皮：確認無退化、變形、明顯之失效情況、缺陷、附屬零件不牢固之現象。
 - (二) 系統及組件：檢查確認無不適當之安裝、明顯之缺陷及不滿意之操作狀況。
 - (三) 檢查外形、氣囊、配重油箱及其相關零件，確認無不良狀況。
- 三、從事年度或一百小時檢查之人員應檢查下列客艙及駕駛艙之組件：
 - (一) 確認無可能影響控制之污濁或鬆脫之裝備。
 - (二) 座椅及安全帶：確認無不良之狀態或明顯之缺陷。
 - (三) 窗戶及遮陽幕：確認無變形及破損。
 - (四) 儀表：確認無不良之狀態、安裝、標示及不良之操作狀況。
 - (五) 飛行及發動機控制：確認無不適當之安裝及不良之操作狀況。
 - (六) 電瓶：確認無不適當之安裝及不適當之充電狀況。
 - (七) 所有之系統：確認無不適當之安裝、不良之操作狀況、明顯之缺陷及安裝不牢固之現象。
- 四、從事年度或一百小時檢查之人員應檢查下列發動機及進氣口之組件：
 - (一) 發動機部分：確認滑油、燃油或液壓油等無過多之滲漏現象。
 - (二) 螺桿及螺帽：確認無不適當之扭力磅數及明顯之缺陷。
 - (三) 發動機內部：確認油濾及洩油堵頭內，無金屬碎屑及外來異物，如壓縮氣筒作用不良時，是否肇因於內部狀況或容差不當。
 - (四) 發動機安置基座（ENGINE MOUNT）：確認無裂痕、發動機安置基座鬆脫、發動機與安置基座間鬆脫之現象。
 - (五) 彈性振動阻振器：確認無不良之狀況及退化之現象。
 - (六) 發動機控制：確認無缺陷、不適當之作動行程及不適當之安全裝置。

(七) 管線及扣環 (CLAMP)：確認無滲漏、不適當之狀況及鬆脫。

(八) 排氣口：確認無裂痕缺陷及不適當之安置。

(九) 附屬機件：確認無安裝上明顯之缺陷。

(十) 所有之系統：確認無不適當之安裝、不良之操作狀況、明顯之缺陷及安裝不牢固之現象。

(十一) 整流罩：確認無裂痕及缺陷。

五、從事年度或一百小時檢查之人員應檢查下列起落架之組件：

(一) 所有之機件：確認無不良之狀態及不安全之安置。

(二) 減震機構：確認無不適當之液壓油 (OLEO FLUID) 位準。

(三) 連桿、桁架 (TRUSS) 及構件 (MEMBER)：確認無過度之磨耗、疲勞及變形。

(四) 收回及鎖定裝置：確認無不適當之操作。

(五) 液壓管路：確認無洩漏之狀況。

(六) 電力系統：確認無磨擦破損及不適當之開關操作。

(七) 輪殼：確認無破裂、缺陷，並檢查軸承之狀況。

(八) 輪胎：確認無超限之磨耗或刻痕。

(九) 煞車：確認無不適當之調整。

(十) 浮筒及滑撬：確認無不牢固之安裝及明顯之缺陷。

六、從事年度或一百小時檢查之人員應檢查機翼或機身中段組件，以確認無不良之狀態，蒙皮或織布 (FABRIC) 無脫層、變形、明顯之失效，以及不牢固之安裝情況。

七、從事年度或一百小時檢查之人員應檢查機尾組合件之組件及系統，以確認無不良之狀態，蒙皮或織布 (FABRIC) 無脫層、變形、明顯之失效、不牢固或不適當之安裝，以及不適當之組件操作情況。

八、從事年度或一百小時檢查之人員應檢查下列螺旋槳組合件之組件及系統：

(一) 螺旋槳組合件之組件：確認無任何破裂、裂痕、彎曲及漏油現象。

(二) 螺桿：確認無不適當之扭力值及不安全之裝置。

(三) 防冰機件：確認無不適當之操作及明顯之缺陷。

(四) 控制裝置：確認無不適當之操作、不牢固之安裝及受限制之行程。

九、從事年度或一百小時檢查之人員應檢查下列無線電系統：

(一) 無線電及電子裝備：確認無不適當之安裝及不牢固之安置。

(二) 線束及套管：確認無不適當之繞線、不適當之安裝及明顯之缺陷。

(三) 接地及屏蔽：確認無不適當安裝及不良之狀況。

(四) 天線（含尾端天線）：確認無不良之狀況、不適當之安裝及不良之操作狀況。

十、除前述項目外，從事年度或一百小時檢查之人員應檢查航空器上其他安裝之項目，以確認無不適當安裝及不良之操作狀況。